

正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22006新北市板橋區英士路192-1號

承辦人：李家銘

電話：(02)22577155 分機2352

傳真：(02)22536548

電子信箱：AH4107@ntpc.gov.tw



24158

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5段646號8樓

受文者：新北市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7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衛食字第106137533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案內相關資料1份

主旨：檢送衛生福利部廢止「106年6月30日衛部中字第1061860894號公告」公告影本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依據衛生福利部106年7月13日衛部中字第1061860971A號函辦理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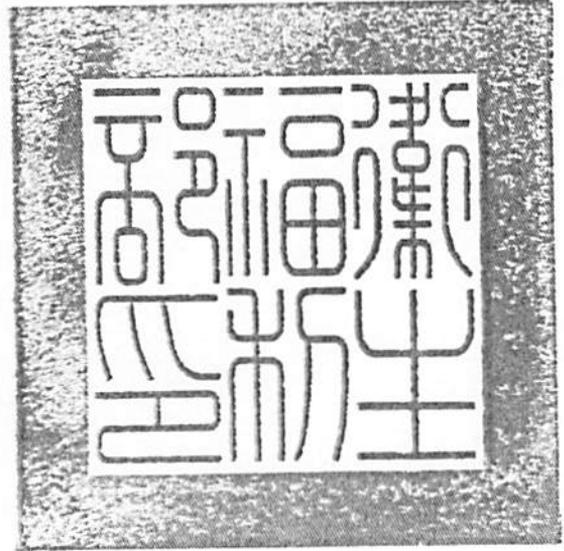
正本：新北市藥師公會

副本：

局長 林奇宏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衛生福利部 公告

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7月13日
發文字號：衛部中字第1061860971號
附件：見主旨

主旨：廢止本部106年6月30日衛部中字第1061860894號公告(如附件)。

公告事項：廢止理由為誤註銷「衛部藥製字第058657號“天明”冬葵子濃縮細粒」藥品許可證。

部長陳時中